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03號

原　　告　郭政錩
被　　告　李志洋
　　翁富櫻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高建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